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相关材料并查看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，认真审核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守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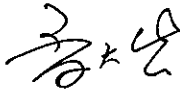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夏大慰、董静、王啸波

2018 年 4 月 15 日

(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夏大慰

日期: 2018年4月15日

(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
董静

日期: 2018年 4月 15日

(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啸波'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王啸波

日期: 2018年4月15日